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信息”）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与“本次调整”统称为“本次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浪潮信息如下保证：浪潮信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浪潮信息本次调整及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

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并且由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7.52元调整至17.4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浪信JLC2，期权代码为037066，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具体内容

### 1.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方法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

基数，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在派息的情况下，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42元。

## 2.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李丰等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万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6人减少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796万份减少至3,688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彭山涛、张宁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